

反加剧了司法偏见。<sup>①</sup>故未来美国司法实践理当进一步量化 CGA 证据可采性具体操作标准(如增加双方当事人对其证明力的交叉询问过程等等),并尽量在相关权威技术专家帮助下对其证明力大小判断制定出明确标准,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第三,现今美国 CGA 证据应用总体成本仍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它向更广阔范畴推广。虽然从查明案件真相的最广义成本上说,借助 CGA 证据最终顺利查清案情无疑比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反倒未查明案件成本要低得多。但就个案具体运作来看,CGA 成本并不低廉。从相关当事人聘请技术专家收集必要数据开始,到凭借计算机曲线曲面造型技术和实体造型技术模拟图像生成,再至律师和技术专家证明它是客观可靠的为止,目前制作成本往往在 5 万—10 万美元之间。<sup>②</sup>而且倘若法官不认可采纳该证据,这笔费用就等于完全打了水漂。所以,除了由财大气粗的私人自掏腰包的部分民事案件外,主要靠国家买单的刑事案件便极少动用到 CGA 证据。美国有学者对此指出,假如政府能增加财政开支提供更多司法服务,那计算机图像处理产生的 CGA 证据方才有更大用武之地。<sup>③</sup>

### 三、结语

总之,随着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之迅猛发展,CGA 证据开始逐步登上司法舞台。我国目前司法实践虽然真正大量运用到 CGA 证据的案例并不多见,但我国现行相关诉讼法尤其是最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已经将电子证据、侦查实验列为证据的主要表现形态。而 CGA 证据的应用不少则跟电子证据、侦查实验等息息相关。我们只有大量吸取、借鉴美国司法实践的成败得失经验,日后方能真正恰到好处地令 CGA 证据在中国得到妥善使用。

① Dean A. Morande. A Class of Their Own: Model Procedural Rules and Evidentiary Evaluation of Computer-Generated "Animations". In: U. MIAMI L. REV, Vol. 61(2007), p. 1069-1072.

② Fred Galves. The Admissibility of 3-D Computer Animations Under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and the California Evidence Code. In: Sw. U. L. REV, Vol. 36(2008), p. 723.

③ Elizabeth Mccinnis Hadley. Access to CGAs and Justice: The Impact of the Use of Computer Generated Animations on Indigent Criminal Defendants' Constitutional Rights. In: Georgetown Journal of Legal Ethics, Vol. 22(2009), p. 1-19.

# 中国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形态

——以国家、市场与网络为视角

夏明著\*

邬琦 郑彬彬译\*\*

**内容摘要:** 自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有组织犯罪死灰复燃。根据既往案例,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形式可以分为三种主要类型,即:传统的等级结构、“寄居蟹”式的混合组织以及犯罪网络。有组织犯罪现象并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它是蕴含在整个社会中的一分子。从国家、市场与网络这个角度切入,以全新的视角审视有组织犯罪能够更为透彻地了解有组织犯罪。

**关键词:** 有组织犯罪; 组织结构; 网络分析工具

导言:

改革开放以后,政府对部分领域的控制逐渐放开,经济得到发展,但随之而来的是消失许久的有组织犯罪死灰复燃。然而由于腐败和资金不足等原因,许多犯罪组织开始向国家权力部门渗透;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出现了社会秩序失序现象,这给犯罪分子留下了许多漏洞。卖淫,毒品,贩卖人口和盗版等这些违法活动为犯罪分子提供了获利机会;犯罪全球化让中国的罪犯与海外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建立了深厚的关系,特别是与来自台湾、香港、澳门、东南亚与美国的三合会。全球合作已在走私毒品、非法移民、武器和其它商品之间进行。<sup>①</sup>

中国的犯罪组织与网络是这些新兴的松散联盟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②</sup>韦伯提出了“社会关系网络论”,以及据此发展出的网络分析工具对于分析有组织犯罪有着重大意义。中国的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形式可以分为三种主要类型:传统的等级结构,“寄居蟹”式的混合组织和犯罪网络。

## 一、有组织犯罪的理论框架

### (一) 韦伯的社会关系网络论

根据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观点,社会行动创造社会关系,因为社会关系需要秩序,由此产生社会机构。这些机构中的成员和领导者逐渐变得稳定与持续发展,一个组织

\* 夏明,纽约市立大学史泰登岛学院政治学教授。

\*\* 邬琦,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刑事侦查方向)研究生;郑彬彬,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刑事侦查方向)研究生。在翻译过程中,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院王鹏博士,香港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陈波给予译者大量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①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Dalu, Tai Gang Heibang Diaocha Yanjiu [Investigations and Research on the OC Gangs in the Mainland, Taiwan, and Hong Kong]. 1998. Taipei: Ministry of Justice. P.386.

② Mapping the Global Futur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s 2020 Project. (December 2004). P. 96, 参见: <http://www.bookstore.gpo.gov>

就此诞生。<sup>①</sup>韦伯认为：一种封闭的或者限制局外人准入的社会关系，当它的秩序是由一些个体——通常代表着一定权力的首脑，可能是一个行政班子来确保其得到遵守，它就可以成为一个组织。<sup>②</sup>韦伯还认为：一个组织是否存在，完全取决于有没有一个权威人物或者有没有一个行政班子的存在。更确切地说，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某些人会采取行动以某种方式来执行管理组织的各项命令；就是说，存在一些人，一旦必要时他们都可以被指望去采取相应的行动。<sup>③</sup>

## （二）有组织犯罪网络论的发展

始自韦伯，组织学已经发展出了两项传统惯例。明确或者强势的惯例是传统官僚的做法，这种方式更多地强调正式和“官僚”组织。韦伯的官僚组织理论中，层级结构改善了组织的技术效率，在社会和经济生活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尤为突出。通过验证分层结构的企业的建立，罗纳德·H·科斯(R. H. Coase)发现，作为市场机制的替代方式，公司的分层所有权也同样节约交易成本。<sup>④</sup>因为等级制度或者官僚体制或科层制是在过去的三千年里最为重要的组织形式，这一类组织形式的设计、结构、规则和文化仍然是二十世纪组织发展和组织建构的重要主题。与科斯的比较交易成本理论相关，根据社会网络分析推测出一个折衷的惯例。网络进一步将一个组织松散地定义为“在个人或多人间交易的任何稳定的形式”。<sup>⑤</sup>它认为：社会行动体在确定何种组织形式时，在这个制度矩阵中，有从市场、网络和等级制度递进的多项选择，其取舍主要以促进交易为考量。<sup>⑥</sup>

1. “走向市场。”通过合同（书面或者暗示）和货币支付，货物和服务能够在市场上被自主的供应商购买。

2. “形成等级制。”通过垂直的整合和雇佣关系，可以在一个阶层制的组织（如：公司、军队或黑手党家族）的内部提供货物和服务。市场和等级制度这完全相反的两个选择经常需要一个权衡取舍：市场产生更强的刺激的强度和环境的自主适性，但是这也导致了交易费用，有时候甚至市场失灵。相反，等级制度提供了控制、可靠和强有力的合作或者有意地对环境的适应，但是这也导致了组织和官僚失灵。因为无法找到完美的解决方式，所以通常寻求介于两者之间的实用的解决方法。

3. “采用网络策略。”<sup>⑦</sup>网络被认为是“一组由社会关系（例如友情、资金转移、成员重叠等）连接成的一套结点（例如个人、组织）”，是组织交易的第三种方式。<sup>⑧</sup>威廉·乌奇(William Ouchi)把这第三种独特的机制叫做“氏族的形式”——意味着一种有机的组织结合。“这种机制类似于一个亲属网络，但是该亲属网络可能不包括血缘关系。”它的一

① M.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1978.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ol. 1, ch. I and Vol. 2, Appendix 1.

② M.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1978.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ol. 1. P. 48

③ M.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1978.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ol. 1. P. 49

④ O. E. Williamson and S. G. Winter, eds, *The Nature of the Firm*. 199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⑤ W. Ouchi, 'Markets, bureaucracies, and clans', in P. J. Buckley and J. Michie, eds,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Contracts*. 1996.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455.

⑥ O. E. Williamson, *Organization Theory: From Chester Barnard to the Present and Beyond*. 199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31.

⑦ O. E. Williamson, *Organization Theory: From Chester Barnard to the Present and Beyond*. 199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21.

⑧ N. Nohria and R. G. Eccles, eds.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e, Form, and Action*. 1992.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P. 4; W. W. Powell and L. Smith-Doerr, *Networks and economic life*, in N. J. Smelser and R. Swedberg, eds.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1994.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 368.

个巨大的优势在于：在调节相互依存的个人间的交易是非常有效率的，因为其个人在组织内部的社会化产生了一致的个人目标、归属感和团结。<sup>①</sup>

## （三）网络分析工具的形成

职业罪犯是以非法方式追求财富和权力的理性企业家。在评估选择哪种组织形式来达到他们基本目标时，职业罪犯考虑两个因素：在短期来看，策略上达到他们的目标的效率；从长远来看，逃避处罚的战略安全性。为了增强效率和安全，职业罪犯不得不首先面对主要由政府、经济市场和家庭结构主导的制度环境。根据政府的性质、市场的可用性和结构、家庭结构的特点，犯罪集团将会确定适合他们生存的缝隙，并相应地选择一个组织结构使之繁荣发展。职业罪犯是寄生和机会主义的，通常不愿意正面挑战强权组织。相反，他们要么采用求异战略，使他们发明了非常规、灵活、无形的组织形式以减少对霸权组织的扰乱和来自霸权组织的关注；或者他们采取模仿战略，采用霸权组织的形式和符号来伪装自己达到寄生的目的，并且从事破坏性的行为。

正是由于这一点，犯罪领域中充满了阻碍和危险，这也阻碍了完成个人间（如顾客和供应商）、上下阶段间（生产、分配和消费）和不同地域间的非法交易。正如罗纳德·伯特(Ronald Burt)认为，两个使用互惠资源和信息的个人之间经常存在“结构缺陷”或者“缺口”。需要有第三个人作为企业家或者经纪人来连接两个独立的个人，填补缺口。换言之，“结构缺陷”的存在阻碍着信息和交易的畅通，第三方的企业家可以建立“社会桥梁”来获取利益。<sup>②</sup>掠夺型犯罪和以市场为基础的企业犯罪（有些是所谓的无被害人犯罪，例如卖淫、滥用药物、赌博）存在差异。除了想要组建小型的、紧密联系的小集团的掠夺性暴力罪犯（例如强盗和小偷）以外，大部分职业罪犯都关注非法服务的规模、可靠的非法货物的流通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因此，有组织犯罪能够成为一个巨大而复杂的商业活动，涉及到太多关节需要建设和维持许多社会桥梁。例如，对犯罪集团来说卖淫业一直是一个巨大的利润丰厚的业务。为了使性工作者和嫖客在一起，拉皮条的人是至关重要的。由于妓女的供应地和消费者所在地是不同的（例如许多东欧妇女偷渡到西欧和北美）。对性工作者的挑选、贩卖、组织和营销工作就变得复杂起来。在毒品案件中，从将原材料从产地带出，到实验、批发、零售都需要极其仔细和高效的管理。当前有组织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并不完全局限于下层阶级和下层社会，甚至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间为了方便交易也频繁地接触，这也通常是为了服务于“正常社会”成员的消费。为了他们自身的安全，核心的犯罪人和社会精英相互之间很少露面，一般周围都围绕着的很多不同阶层的人，以此和案发现场保持一定距离。围绕在他们身边的人的主要活动范围从合法的、半合法的、灰色的直至非法领域。社会资本富裕的人有能力和不同阶层的人交流沟通，在社会关系网中扮演社会桥梁的角色。这已成为犯罪集团重要的建设性板块。然而，他们更像是催化剂，经常带着合法角色的面具，而不是肮脏的骗子；因此，他们更容易逃避法律的制裁。考虑到这些情况，除了正式的组织之外，还有在社交网络中的非正式合作也应当成为犯罪调查的焦点。在中国推崇特殊关系和互惠的背景下，关系文化在社会群众和组织中有很大的影

① Ouchi, *Markets, bureaucracies, and clans*. P. 445.

② R. S. Burt. *Structural Hole: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1992.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 Lin,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200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71; C. Morselli, *Contacts, Opportunities and Criminal Enterprise*. 2005.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响。<sup>①</sup>因此,网络分析工具肯定会在查明组织犯罪中被证明是有用的和准确的。

中国的立法者和执行者认为分层结构是有组织犯罪的特征。这样一个有缺陷的框架阻碍了中国近几年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在组织理论的基础上,本文认为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制度环境,中国的犯罪势力选择了各种组织结构,包括分层结构、市场机制和网络模式。最近公布的案例指出网络已经成为比传统的等级制度(例如秘密社团)和非法市场上的合同关系更为普遍的一种组织形式。

## 二、当代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形态

政府对边远地区和若干领域控制的放开以及具有垄断地位并且能担任地下社会“看门人”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缺失,导致犯罪组织的准入门槛很低。当政府的权力在下放与经济市场化进行之时,由于犯罪组织横向的联系,犯罪组织在边界地区(国内和国际上的)渗透性很强。底层结构(包括地理和人口上的,这两个范围包含了基层与下层阶级)已经扩大,致使为犯罪组织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为了全球化市场经济与减压的社会而新构建的基础环境结构易于为邪恶的目的所用。基于已被透露的案件,中国的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形式可以分为三种主要类型:传统的等级结构,“寄居蟹”式的混合组织和犯罪网络。

### (一) 传统等级结构

就像中国传统的秘密社团,许多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等级结构,有社团名称、首领、入会仪式、行话(黑话)等等。例如,广西的洪兴社、上海南亚诚胜贸易集团(南亚诚胜贸易会社)、广东张子强(Cheung Tse keung)的“大圈帮”、佛山“水房帮”以及深圳的“暴风一族”。许多有组织犯罪集团也采用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密码以维持他们条理清晰的等级组织。四川宜宾的狄少伟集团采用详细的规章制度与纪律守则。它的“员工守则”针对那些违反命令,背叛组织或损害组织利益的人,规定了清晰的惩罚措施(例如砍掉舌头、手指、手、腿和处决,等等)。<sup>②</sup>

这些类型的犯罪集团以三种方式建立。第一种方式是自发的复兴型。在许多传统的秘密社会,邪教组织和土匪活动曾繁荣发展的地区,这是一种突出的模式。例如,在河南许昌,古代发誓结拜兄弟的文化依然强烈地影响着当地的人们。在90年代末期,数以百计的帮派建立起来,随后失去了控制。<sup>③</sup>一份来自重庆合川县当地公安机关的报告观察到传统的帮派文化和当前的犯罪模式之间密切的联系。

只要哪里的帮派、秘密社会与土匪在过去非常猖獗,今天那里的团伙犯罪就很严重。这样的一种格局明显存在于下层阶级人口集中的港口与城市以及边缘的乡村和山区。华蓥山地区曾经是哥老会的据点,有许多上了年纪的农民曾经加入过这个社团。尽管在解放后,这个社团被遣散了,农民仍然以曾经与哥老会有过联系而感到自豪。受到这些消极文化的影响,生活在山区的孩子们往往盲目崇拜英雄,不切实际地抢劫和掠夺、强调忠于兄弟情谊、发展好斗的个性,变得擅长于团结起来并形成帮派。

① T. Gold, D. Guthrie and D. Wank. Social Connections in China: Institutions, Culture, an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Guanxi. 200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② Li Wenyan and Tian Hongjie. Dahei Chu'e' Xingshi Falu Shiyong Jieshuo [Interpret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Criminal Law Clauses for 'Striking against OC and Eradicating Evil Forces']. 2001. Beijing: Qunzhong Chubanshe. P.61.

③ Li, Jiaomie Zhongyuan Heibang.

在河北、湖南、四川、安徽、江苏北部和浙江,犯罪分子广泛运用歃血为盟和结拜兄弟的仪式将他们自己组织起来。<sup>①</sup>在福建厦门,执法机关也将团伙犯罪的复兴归因于现代以来强大的三合会传统,特别是根深蒂固的“角头文化”——当地由少年犯与成年匪徒组成的集团。<sup>②</sup>

第二种方式是模仿恢复。模仿的对象包括美国、香港和中国出品的犯罪电影,例如《教父》、《水浒传》、《三国演义》等电影以及香港作家金庸写的许多小说。<sup>③</sup>一项调查显示:在湖南益阳的250个犯罪团伙中,30%的犯罪团伙受到电影和电视剧的启发。1989年,在深圳,“暴风一族”在60多个从香港电视连续剧中获取灵感的年轻人之间建立起来。1990年,辽宁抚顺石文镇的沈昌海组织17名犯罪分子成立“第二个加里森敢死队”。河南许昌最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首领梁胜利,在管理上受到“教父”的影响,审慎地采用了“教父”中的原则来管理他的犯罪集团。<sup>④</sup>

第三种方式是由于三合会重回中国大陆,导致了有组织犯罪的发展。中国开放政策的诱惑力以及当地警方“打黑”行动的推动引领许多来自于台湾、香港和其他地方的三合会回到中国大陆寻找良机。作为他们有组织犯罪集团登陆的桥头堡,广东发现了至少30个三合会组织,包括“14K”、“水房”、新义安、和胜和等以及几百名来自毗邻的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成员。<sup>⑤</sup>据报道,在1991年,深圳市公安局确定了52家由海外投资者经营管理的酒店、跳舞俱乐部、娱乐中心,其中32家(占比62%)拥有有组织犯罪的背景。<sup>⑥</sup>20世纪80年代末期,“竹联帮”、“四海帮”和其他台湾帮派在福建省被发现。<sup>⑦</sup>20世纪90年代,张子强、香港“大圈帮”广州分支的头目与澳门“14K”社团的尹国驹(绰号“崩牙驹”)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策划了多起高知名度的绑架与抢劫银行案件。<sup>⑧</sup>上海公安机关也发现了数十名从台湾来的帮派中的高级人物,由于台湾当局发动了扫黑战役,他们将上海作为避风港。<sup>⑨</sup>日本暴力团、英格兰的“中国龙”、美国的福清帮也登陆浙江、福建和其他沿海地区。

### (二) “寄居蟹”式的混合组织

这些犯罪组织借用合法科层制的外衣,例如商业公司,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政府机构(在中国,就是公司化;社团化;基层政权化)。例子包括:远华集团借助政府机构,特别是

① Zeng Huafeng, Anfang Heibang [Spying on Gangsters]. 2002. (Beijing: Guangming Ribao Chubanshe. PP. 334 - 339; Cai Shaoqing, Zhongguo Mimi Shehui Gaiguan [A Survey of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998. (Hangzhou: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② Lu Zhicheng, Xiamenshi liumang banghu huodong tanxi' [An analysis of hooliganism and gang activities in Xiamen], in Wang Dazhong, ed. Yanhai Yanbian Jingji Kaifa Xinde Shehui Wenti Yanjiu [A Study of New Social Issues in New Development Zones in the Coastal and Border Areas]. 1997.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Gong'an Daxue Chubanshe. PP. 386 - 387.

③ Cai, Zhongguo Mimi Shehui Gaiguan. P. 18.

④ Li, Jiaomie Zhongyuan Heibang, P. 150.

⑤ Liu, Zhujiao Heishehui. PP. 55 - 94.

⑥ Liu, Zhujiao Heishehui. P. 67.

⑦ Cai, Zhongguo Mimi Shehui Gaiguan, P. 8.

⑧ Da Yang, Zhongguo Jiaohai Da'an [Key Cases of China's Campaign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volume on Hong Kong and volume on Macao (2002). Lanzhou: Gansu Wenyi Chubanshe; Zhou Lijun, Heise Fengbao [The Black Storm]. 2002. Beijing: Zuoqia Chubanshe; B. Lintner. Blood Brothers: Crime, Business and Politics. 2002. Australia: Allen & Unwin. PP. 70 - 135.

⑨ Huang Fucheng, Jingwai heishehui zuzhi shentou huodong de zhuyao fangshi ji ezhi duice' ['Main types of infiltration by overseas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in Wang Dazhong, Yanhai Yanbian Jingji Kaifa Xinde Shehui Wenti Yanjiu, PP. 331 - 343; Wang Zhiming et al., Dangqian Zhongguo Liudong Renkou Fanzui Yanjiu [A Study of Crime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2002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Gong'an Daxue Chubanshe. P. 276.

厦门海关；刘涌的沈阳嘉阳集团，这个集团是以私人公司的形式存在；还有云南的平远集团，占据了当地的清真寺。以及许多邪教团体就是强有力的例证。

### 1. 公司化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有组织暴力行为的主要目的是积累财富。创建一个商业前沿是一条洗黑钱，保留现有的财富以及尽可能地增加财富的捷径。此外，一个商业前沿不仅为黑钱开辟了一个安全的地方，也通过合法的集会点、组织结构、连贯性与看似合法的职业为犯罪分子提供一个避风港。例如，张军，一个在90年代带领超过数十人的团伙，臭名昭著的银行劫犯，用他所劫资金的一部分为他的情妇开了一家餐馆。情妇变成他的重要助手，而餐馆则成为他的避风港。<sup>①</sup>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中国的市场经济的自我规范与政府规范还不够成熟，“强盗大亨”变成了中国狄更斯加黑社会式的资本主义的主要受益者。得到某些官员协助的野心以及粗野的暴力能造就成功的犯罪企业家。例如福州的陈凯，厦门的赖昌星（两件案子都来自于福建省）；浙江温岭的张伟以及辽宁沈阳的刘涌。当今中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现象便是当有组织集团的犯罪分子有寻找合法保护的动机的同时，政府官员同样想要寻找可靠与便捷的企业帮助他们脱离经济困境。例如：有组织集团的犯罪分子充当官员的ATM提款机。一个商业实体，特别在服务行业中（例如，餐馆，娱乐业和酒店）以及房地产业为犯罪势力、商业人士与政府官员的相遇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平台。

### 2. 作为“团体”

这个特殊的形式最有可能被邪教团体和迷信的教派所利用。我在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尽管事实上在法律层面上将这样利用公民的结社自由规定为犯罪，但它们中的多数是善良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许多邪教组织回归至气功协会，佛教协会和民间宗教研究协会的形式上来。在中国，几个被政府禁止的“邪教”组织都曾是合法存在的，偶尔作为文化与社会团体。

现在在一些农村地区和山区，为了修建共同的祖先的宗庙与更新/编译家谱，氏族与社团为了一些非法目的，比如邪教组织、萨满教和迷信活动、氏族斗争等等，重新焕发了生机。<sup>②</sup>随着国家继续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退出和社会不断走向更高层次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我们会看到更多的犯罪组织伪装成民间社团。

### 3. 成为当地政权的组成部分

在控制了一定数量的企业与累积了一定的财富后，很多有组织犯罪集团寻求与政治力量的接触。政治与犯罪之间的关系可以被改变，从贿赂和吸收官员的家庭成员以及官员本身，影响干部选拔任用和选举的过程，嵌入到当地政府机关并控制他们成为当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成为事实上的政府或者是“第二个政府”。最终，使得当地政权黑化以及形成帮派帮规。<sup>③</sup>

① Zuomuniao Zazhishe [Woodpecker Magazine], Guaitai [Monster].2002. Beijing: Qunzhong Chubanshe. P. 131.

② Ye Zhaoqing, Zhu Dayin and Geng Changjun. Laizi Zhongguo Shehui Diceng de Baogao [A Report from the Lower Stratum of China].2004.Wuhan: Changjiang Wenyi Chubanshe.

③ Xia, The criminal - political nexus in China; M.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2006.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PP. 159 - 166 and 219 - 222. I must point out that many cases in Pei's collection of 50 'local mafia states' are 'organizational crimes' (corruption cases), but not 'organized crime' as defined in my discussion here.

由于“钱会打开很多扇门”，所以犯罪团伙不可避免地会用他们的钱以及资金的其他形式，如汽车、房子、美女等等来提升其在政府中的成员的地位。赖昌星和陈凯都把大量属于“他们的人”安插在政府中重要的位置上。赖昌星说这些职位上包含这些人：

我的人属于三种类型。我用钱收买的那些人不可靠。那些和我是朋友的人更值得信任。然而，最好的与最忠诚的是那些通过我花钱获得地位提升的人。就像我公司中的雇员，他们为了自己的生计依赖于我。当然，他们必须为我工作。<sup>①</sup>

事实上，赖昌星花费了大量的时间、金钱与精力用来将他的人提至政府中的重要位置。由于中央政府已经放松了对地方选举的控制权，许多基层政权机构变成了犯罪势力想要索取的奖杯（意指：对基层政权机构的控制权）。目前，主要的威胁来自于能够控制一些村庄或当地选举的主要票数的氏族网络。一些所谓的“黑恶势力”——当地的暴君和恶霸转变成被选上的政府官员。现在，在中国社会中，所有的事态发展中最糟糕的事态发展之一是在基层中，特别是在贫困省份的农村地区、宗法关系网、宗教教派及邪教和黑恶势力的融合；这样一来，获得这三股势力支持的当地的暴君夺取了地方国家机关的控制权后，就无视中央政府及其政策。例如，在河南、安徽和江苏北部的边界地区，国家与社会同时黑化的过程相互侵蚀且造成了中国统治危机的典型的诸多问题：猖獗的巫术和萨满教、行动活跃的宗教教派和邪教、复苏的宗法关系与犯罪集团融合在农村形成一种黑暗力量；这股黑暗力量或能对抗国家政权，或能夺取并接管当地的国家政权。在这种当地暴政（通常是基于一个霸权氏族的支持）的统治下，官员的腐败以及通过施加过重的罚金，运用暴力来任意执行法律与政策，加强了农民和地方国家代表之间的敌意，从而产生更多的骚乱和不稳或居高不下的集体上访事件。<sup>②</sup>据一项研究表明，从1998年到2001年间，被打击摧毁的43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和55名头目中，六个领导人（也就是十分之一）是农村地区的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和组长。<sup>③</sup>中国学者将这种现象称之为“恶人治村”，“地方政权流氓化”或者一种“苏丹式治理状态”（此处不是指有此名的国家，而是传统伊斯兰统治者的治理方式）。<sup>④</sup>福建厦门的一个案子说明了这样的危险情况：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东孚镇的团委书记张国兵也领导了一个有13个流氓的街头帮派，他们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骚扰、勒索和恐吓居民。

### （三）犯罪网络

关于犯罪组织已经呈现出网络形式这一点，目前中国的学术界暴露出了两个缺点：

① Xia, The criminal - political nexus in China; M. Pei.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2006.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P. 14

② 参见：Chen Guidi and Chun Tao.Zhongguo Nongmin Diaocha [Investigations of Peasants in China].2004 Beijing: Renmin Wenxue Chubanshe on Anhui; Ye Zhaoqing, Zhu Dayin and Geng Changjun. Laizi Zhongguo Shehui Diceng de Baogao [Reports from the Lower Strata of China].2004 Wuhan: Changjiang Wenyi Chubanshe, and Chao Jingqing. Huanghebian de Zhongguo [The China Beside the Yellow River].2000 Shanghai: Shanghai Wenyi Chubanshe, 2000) on Henan; Zhao Shukai. Zongheng Chengxiang [Going between Cities and the Countryside].1998 Beijing: Zhongguo Nongye Chubanshe. and Wang Shengzhi. Woba Heidao Gaocanle [I Tricked the Gangsters].2003.(Beijing: Zhongguo Jiancha Chubanshe, on Northern Jiangsu; 理论分析参见：Chung et al., 'Mounting challenges to governance in China'.

③ Kong Simeng and Chang Qing. Zhongguo: Tiaozhan Heishihui [China: Challenging the Underworld Society].2003.(Nanning: Guangxi Renmin Chubanshe.P. 330.

④ He Qinglian.Zhongguo Xiandaihua de Xianjin [The Pitfalls of Modernization in China].2003.Hong Kong: Broad Press.especially chs. 8, 9 and 10; Xiao Gongqin's essay, in Pei Minxin.Zhongnanhai de Xuanze [The Choices for Zhongnanhai].2003.Singapore: Global Publishing; Yang Zewan. Sannong Wenti yu Nongcun Jingwu [The Issues of Countryside, Peasants and Agriculture and the Rural Police Affairs].2003.Beijing: Qunzhong Chubanshe. Zhongguo Jingcha Xuehui. Dangdai Zhongguo Nongmin zhong de Fanzui Yanjiu Lunwen Xuan.

第一, 绝大多数的学者和专家认为犯罪组织就是金字塔式的层次结构; 只有少数学者已经意识到, 犯罪组织也存在着网络这种形式。例如, 康树华和他的同僚将组织犯罪分成三种组织形式: 松散型、紧密型与网络型。<sup>①</sup>何秉松也指出将犯罪组织理解为只有一种组织结构而忽视灵活的网络结构是有误导性的。<sup>②</sup>

然而, 即使是那些接受网络作为有组织犯罪的一种组织形式的学者有时也会不慎落入第二个缺点, 即他们往往认为, 与犯罪网络这种形式相比, 等级结构的组织仍然是一个较好的, 更有效的组织形式; 一旦机会来了, 后者最终将演变成等级结构的犯罪组织形式。<sup>③</sup>

正如我们已经讨论过的, 在强大的国家以及充满活力的市场(包括黑市)这两股压力之下, 犯罪网络是灵活与有效的犯罪组织形式。我们可以看到, 许多等级结构的犯罪集团为了更容易、更安全的合作, 在未来的几十年里将采用网络组织形式, 而不是犯罪网络演变成等级结构。这些组织形式由罪犯和犯罪集团之中一群有限的参与者与一系列联系, 关系组成。如以下讨论的, 有四种类型:

### 1. 多极网络

在一个多极网络之下, 许多罪犯的中心点或节点可以共存。我已经能够确定最早的案子是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宋永佳(别名“乔四”), 郝伟涛(别名“郝瘸子”), 王伟范(别名“小克”), 杨德光(别名“杨馒头”)和陈建滨(别名“小飞”)他们之间所形成的犯罪网络。他们活跃在20世纪80年代, 于1991年被处决。将这个犯罪集团或这些犯罪集团如何分门别类, 中国许多对此的记述都不一致。一些报道者称他们代表五个犯罪集团, 一些报道者说是三个犯罪集团以及一些报道者说是一个犯罪集团。

一份官方报告指出: 乔四、郝瘸子和小克是哈尔滨黑道的三个霸主。他们占据着一块地盘, 控制着相当大的势力和财富而且有着巨大的影响力, 相比之下, 杨馒头和小飞如流动的邪恶之水: 他们没有争取地盘, 不渴望独立, 而是为了生存与机会依赖于这三个“霸主”。与此同时, 他们还保持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和他们自己的组织——两个顽固不化的暗杀团伙等候雇佣。他们做乔四、郝瘸子和小克的走狗、帮凶与屠夫以换取金钱利益。当小克在邮局抢劫邮袋, 他们就出来提供帮助。当乔四袭击、捣毁舞厅, 他们充当俱乐部打手袭击旁人。当郝瘸子密谋报复, 他们变成冷酷的暗杀者。他们为乔四、郝瘸子和小飞提供了所有的贴身保镖。这五个流氓集团有时紧密合作, 有时自己继续进行犯罪。有时候他们做生意, 一起赚钱; 有时候他们为了支配权与虚荣相互竞争导致“黑吃黑”, 帮派群殴。<sup>④</sup>

虽然宋(指宋永佳)可能是这些相同的人之中实力最为强大的, 但这五个集团经常相互协调和合作, 但从来没有合并成一个犯罪集团。仔细阅读来源不同的报告, 证实他们采用的是网络形式。另一个例子是在四川内江的刘诗文集团, 与四川成都、邛崃和其他城市的犯罪团伙形成横向联盟。具体的情形, 在此就不再赘述。

### 2. “蜘蛛网”

① Kang Shuhua, ed. Dangdai Youzuzhi Fanzui yu Fangzhi Duice [Contemporary Organized Crime and Responses]. 1998. Beijing: Zhongguo Fangzheng Chubanshe. P. 175.

② He Bingsong. Youzuzhi Fanzui Yanjiu [A Study of Organized Crime]. 2002. Beijing: Fazhi Chubanshe. P. 261.

③ 参见: He Bingsong. Youzuzhi Fanzui Yanjiu [A Study of Organized Crime]. 2002. Beijing: Fazhi Chubanshe. P. 247 and 261. Wang, Dangqian Zhongguo Liudong Renkou Fanzui Yanjiu, PP. 283 - 284.

④ Zhao Dongping Honghei Dabosha [The Contests between the Red and Black: Stories of Combating Organized Crime for the Fifty Years in the Republic] 2000. Guangzhou: Guangdong Jingji Chubanshe. PP. 221 - 222.

在一个蜘蛛网式的结构下, 一个霸主占据了网络的中心以及其他实力较小的参与者被允许在他们之间进行互动; 但是, 他们与霸主互动的频率更高以及更为尊重霸主。在这样的犯罪网络中, 可以有一个占主导地位的犯罪集团和一个占主导地位的领导者, 他们可以从其他犯罪集团那里获得更多的尊重。例如, 在河南省许昌市, 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一共破获200多个犯罪集团, 其中许多犯罪集团相互独立, 但公认的在这200多个犯罪集团中的霸主是梁胜利, 他是这些人(犯罪分子)中的第一号人物。采用一个分层的单极体系组织而不是简单的金字塔式结构作为他们组织的联系方式, 在这样的体系结构下, 一个霸主存在于两套两条线的犯罪集团中。在谈到他的“巨大的金字塔形的体系”时, 梁(指梁胜利)在审讯中承认:

我是这个金字塔结构的极点。在我的领导下, 张洪涛、梁刚、王辉、刘东方和其他人是这个犯罪集团的核心成员。他们还模仿我, 发展他们自己的犯罪组织。这些犯罪组织相互之间是相对独立的。<sup>①</sup>

据说, “梁胜利是许昌黑道最大的首领”。不管是什么背景, 哪一路神仙, 如果他们要踏上许昌的土地, 他们必须要服从他。<sup>②</sup>

这个犯罪体系的网络类型清楚地说明了李庆伍和梁胜利之间的关系: 李(指李庆伍)是梁(指梁胜利)的一位助理并且分配他去一个交易场所——鞋城, 收取保护费。后来, 李(指李庆伍)用步枪和手枪配备他的团伙, 将他的团伙划分成一个步枪队和四个手枪队。这个分支迅速变得如此强大以至于它离梁(指梁胜利)的犯罪帝国的势力范围扬长而去。在某个时候, 梁(指梁胜利)密谋策划杀害李(指李庆伍), 但失败了。<sup>③</sup>然而, 作为许昌的一号大哥, 梁(指梁胜利)负责裁判调停李(指李庆伍)和其他帮派成员之间的冲突。对于小集团来说, 建立这种联盟是一个很好的策略。虽然没有直接的控制, 但是许多小集团给予梁(指梁胜利)足够的尊重以及从他那里获取线索(指犯罪的机会, 信息等)。在许昌市郊区的一个村庄, 当地的恶棍——安树清与一些流氓交上了朋友并形成了自己的势力。后来, 他与梁(指梁胜利)结盟以及使他的集团活动与由梁(指梁胜利)指挥的在许昌的活动同步。马松根, 另外一个流氓也在许昌一个相邻的城市组织了一个集团。虽然它不属于梁(指梁胜利)的犯罪系统, 但是, 他们“相互配合且相互提供援助”。<sup>④</sup>

### 3. 生产分配链

通过形成一个链状结构, 通过生产、供应和需求线, 罪犯们被联系起来。这样一个链的基本动力是来自于生产者(如药物)或市场供应者(如蛇头)。这种组织形式在贩毒团伙和贩卖妇女儿童团伙中是非常流行的。在贩毒和贩卖妇女儿童的犯罪中, 区域与国家犯罪链被广泛采用。关于贩毒, “中国走廊”连接了云南、四川、甘肃、上海与香港、澳门或美国。<sup>⑤</sup>1990年, 公安部成功截获了超过221公斤的海洛因, 并摧毁了一个贩卖毒品的集团, 它由一个甘肃农民和几十个成员(其中共71人遭到逮捕)领导, 涉及四个省(四川、云南、甘肃和广东)以及与在缅甸、香港和澳门的贩毒集团协调。这个代号为‘89/11’

① Liu Ning and Tian Huiming. Heise Youhuan [The Black Fear]. 2001. Beijing: Wenhua Yishu Chubanshe. P. 7.

② Li, Jiaomie Zhongyuan Heibang, P. 27.

③ Liu and Tian. Heise Youhuan, P. 9.

④ Li, Jiaomie Zhongyuan Heibang. PP. 27, 207 - 208 and 223.

⑤ He, Youzuzhi Fanzui Yanjiu. P. 110; Zhongguo Jingcha Xuehui. Dangdai Zhongguo Nongmin zhong de Fanzui Yanjiu Lunwen Xuan., P. 296.

的国际毒品走私案件,是1990年云南、四川、甘肃、广东四省公安机关之间合作破获的案件——显示一个典型的毒品走私链。它有如下特点:即毒品的来源和市场在中国大陆之外,中国国内和国外的走私者高度职业化和专业化。海洛因供应商把据点设在缅甸;许多缅甸走私者潜入到中国境内。在云南的边境城镇,当地的毒贩购买走私入境的毒品,然后把它卖给了来自内陆省份四川、甘肃的买家。雇佣的运输公司将毒品运到内陆省份。一些毒贩分别把据点设在四川和甘肃的省会城市成都和兰州;将毒品分配给下游广东的买家,买家然后把毒品卖给香港的毒贩。<sup>①</sup>

至于走私妇女,因为他们往往是围绕着一个核心家庭,包括来自于一个有着许多家庭主妇和老年女性,扩大了的家庭,走私妇女的犯罪网络可以更复杂,更无形。1998年,安徽宿迁,一个由两兄弟领导的贩卖妇女集团包含105个成员。八年时间内,他们拐卖了300多名来自云南和贵州的妇女,她们将被拐卖的妇女转移离开她们自己的村庄,并最终把她们出售给江苏、山东、安徽、湖北和新疆的买家。这是一条典型的全国性的地下运输线。<sup>②</sup>

2003年发现的玉林贩卖儿童案,揭示了购买、运输、分配和买卖儿童的犯罪链。在广西玉林市,许多新出生的女婴被遗弃。2001年,刘玉杰和他的妻子在他们骑三轮车收集可回收物品的过程中,他们开始捡拾被遗弃的女婴。后来他们让一些当地人以500到800人民币不等的价格购买来自于不同县的女婴。2001年左右,另外两个家庭,辛家和谢家也进入了这个业务。后来,当地的医院以及医生和护士也参与提供被遗弃的女婴以获取费用。取得弃婴后,湖北和河南的几个中间商购买收集到的来自于这三个家庭的女婴,把她们运送到河南和安徽的市场上去。刚开始时,女婴被分开运送;后来,随着被收集到的女婴越来越多,就租用了公交车和出租车将她们从玉林运送到河南和安徽。一旦她们被运送到河南和安徽,她们就被以3000—4000元出售给个别的家庭。2003年3月17日,在一辆被租赁的长途汽车上,28个女婴被截获。不到两周,另一辆出租车由于机械故障被逮住了,在汽车上发现了13个女婴。在20年的时间里,这个地下贩卖女婴链单独运送了数百名女婴。<sup>③</sup>

因为没有起支配作用的协调者协调整个犯罪过程,所以这个“生产链”不同于其他的组织形式。利润的无形之手引导着所有的参与者。这说明,通常一个严密的犯罪集团是没有必要的,只是因为很多步骤和交易可以通过市场机制完成。因此,传统的看法即犯罪分子采取非法手段进行非法活动必须辅之以这一新的发展:罪犯现在有合法手段(如在市场经济中的合同)来协助非法交易。

#### 4. 轮毂-辐条结构

<sup>①</sup> Cui Min, ed. Duping Fanzui: Fazhan Qushi yu Ezhi Duice [Crimes of Drugs: Trends and Policies]. 1999. Beijing: Jinguang Jiaoyu Chubanshe. P. 254; Gong'anbu Zhengzhubu [The Political Department]. Jindu Jiaocheng [Textbook for Controlling Drugs]. 1998. Beijing: Jinguang Jiaoyu Chubanshe. P. 62.

<sup>②</sup> Zhang Xi. Zhongguo Daguai Da'an Shilu [Investigative Reports on the Campaign against Women-Trafficking]. 2001. Beijing: Qunzhong Chubanshe. P. 247.

<sup>③</sup> Zhou Zhonggui. Guangxi teda fanmai nu' yinan jishi' ['Record of the investigating and solving an extremely shocking case of girl baby traffic in Guanxi], Zuomunia [Woodpecker] 149. (March 2004). PP. 4-13.

参见: K. A. Johnson and A. Klatzkin, eds, Wanting a Daughter, Needing a Son: Abandonment, Adoption, and Orphanage Care in China. 2004. St. Paul, MN: Yeong & Yeong Book Company. especially PP. 30 and 100.

在轮毂辐条结构中,一个主要的犯罪企业家在左右方向上协调非法交易和众多的参与者以及使它们相互远离对方。在北京,一个职业罪犯采用了所谓的“飞碟”战略,即在他的毒品走私活动中招募一些零售商作为他的“飞碟”,或“不明飞行物”(unidentified flying objects)。

每个人都保持与他的单向联系,零售商之间没有产生横向联系和沟通。人们相互之间互不认识。每一个人都听候他的指示去完成他们的任务。他是唯一的可以看到整个形势、控制大局的人。<sup>①</sup>

这一战略的另一个例子涉及张玉昆,一个来自于云南,于1993年被执行死刑的毒贩。他一度宣称自己是一个有着38名成员的国际走私毒品集团。他的绰号是“神秘毒王”,因为他精心策划了从云南至广州与香港的“毒品渠道”且没有暴露身份。据报道,毒贩一个接一个地去见他。他们分布在云南、四川、上海、广西等地。由于他特殊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在几天之内,他能够把几个省份的人召集到一起;根据他的个人经验,简单地上上课,“教授”给他们简单的经验教训,他很快就送他们上路去实现自己的职责、任务。<sup>②</sup>

#### 三、结论

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理论性讨论和对最近案例的研究突出了文章的中心主题:有组织犯罪集团组织形式的选择并不是简单的、纯粹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可以选择多种组织形式,包括分层官僚结构、市场机制和网络形式。大部分时候,依据以国家、市场、社会为主导的机制环境的不断变化,他们会结合两种或三种形式。一些集团组织连贯性越来越强,还有一些集团追求不同的组织发展策略。更重要的是,许多有组织犯罪集团已经不再采用严格的分层结构形式,而选择更松散和灵活的网络模式。为了保持灵活性的优势以逃避法律制裁,越来越多的犯罪组织采用网络犯罪形式。许多中国犯罪组织采用类似网络的形式以扩大他们的组织,保持灵活性。事实上,许多组织,尤其是宗教教派和邪教都是采用网状的网络形式。假如我们有时只能看到犯罪网络的节点而没有看到把节点串起来的联系,我们必须意识到市场运行机制无形地、无缝地连接了这些节点。网络的优势源于市场的运行和功能完善。

正如1994年联合国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文件所解释的,在光谱的一端,有许多人把有组织犯罪看作是等级森严的大组织,组织形式就像传统的公司结构。在另一端,又有许多人声称,“大部分时候,有组织犯罪集团往往更松散、灵活,更容易适应”。如果不要以小组或者大组织,正式结构和非正式结构进行绝对的二分法,而是看到从小到大和从灵活的网络组织到官僚科层制的连续统一体,那么,这些特点可以被更好地理解。另外一点很重要是考虑连续性和演变了的各种因素,这些都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重要特征。而且,一些组织把特定水平的正式分层结构的各个成分和较低水平的无固定形式的流体网络结合起来。<sup>③</sup>

根据理论分析和当前中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形势判断,只从分层结构的视角局部地观察有组织犯罪所得到的观点是过时的。这种观念强烈地受到了在封建主义和中央计划经济

<sup>①</sup> Xiao Jun. Xiexing [Evil Nature]. 2004. Beijing: Zhongguo Wenlian Chubanshe. P. 528.

<sup>②</sup> Fang Tian. Jindu Dazhan [Fight against Illegal Drugs]. 2000. Guangzhou: Guangdong Jingji Chubanshe. PP. 181-183.

<sup>③</sup> P. Williams and E. U. Savona, ed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1996. London: Frank Cass. P. 4.

下组织形式的影响,已经对定义、识别、调查有组织犯罪造成了困难。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清除黑社会势力”的运动就是一个例证。现在正是打破旧有的定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模式,跳出框架,重新思考的时候。广泛的概念工具可以被选择和应用到犯罪调查和司法解释中去。“大、紧、分层”是有组织犯罪形势恶化的充分但非必要的指标。没有“大、分层”的特征,有组织犯罪集团可以通过相互联系找到对组织有效性的补偿。这种策略造成了“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效果。

因为组织结构和组织行为是一个事情的两个方面,许多行为只在正确的概念框架中解释才有意义。同样,在网络环境中,集团行为会变得模糊和微妙。这可以通过把他们放在特定的亚文化和价值体系的框架中更好地得到解释。例如,家庭、家族价值观和在刑罚体系中同样的社会化程度。一些组织行为只能在组织结构中才可以被观察到,因此,当这些行为已经被执法部门打断或破坏后,再去识别是何种组织结构是十分困难的。在这个网络,手机、交通方式便捷的年代,执法机构不得不在收集组织犯罪证据方面找出一条更好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道路。在这方面,美国网络应用理论,比如“Coplink”和“犯罪网络知识发现系统”(CrimeNet Explorer)在犯罪证据收集方面已经开辟出了新的领域,取得了成功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进展。<sup>①</sup>在这种背景下,美国司法实践对“阴谋”和其他针对有组织犯罪的预防策略,中国可以也应该仔细思量,在给予公民权利和自由应有的保护后,在不久的将来将其引入中国的立法之中。

最后,网络方式提供的新的视角,帮助我们放大有组织犯罪的复杂高端部分。有个警视值得一提:并非因为我们还没有看到他们组织的发展趋向扩大和分层结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危险就并不是那么大。如果没有这样的层次结构,有组织犯罪则更具欺骗性,它转移了我们对缓慢但却是在增加的危险的注意力。这给政府处理这类问题带来更多的挑战。因此,在中国,犯罪网络在新形势下事实上比领导层所已经意识到的更加危险。

## 书评:克雷曼教授《重刑时代的落幕——如何降低犯罪率、减轻刑罚》

大卫·科尔 梅文·格林 著  
宋虹译

马克·克雷曼的书内容详实、实用,该书运用目标干涉、社区监管、快速问责等理论为刑事法律政策与实务工作带来更多一致性和公信力。结合数个美国司法管辖区下就不同刑法条文内容所进行的实验,克雷曼先生认为量刑制度的设计与运用需要从重刑转向轻刑,即诸多18世纪理论家所指出的<sup>②</sup>,对于大多数罪犯而言,快速、肯定、一致的刑罚相比越来越漫长的监禁更能有效减少犯罪。

克雷曼教授一书未能解决美国司法管辖区以外相类似的实验,但加拿大1996年“社区矫正”的立法体现了克雷曼所举例子中的一些优势与潜在的缺点。社区矫正专门用于降低加拿大的高监禁率,是指授权法官判处特定形式的“监禁”,罪犯在社区服刑,在此期间罪犯应遵守严格的管控并保持良好行为<sup>③</sup>。一些早期评论员认为这是司法缓刑的一种形式<sup>④</sup>。加拿大司法部部长在议会上介绍这一立法举措时表示,当罪犯的监管员认为罪犯已经或即将违反社区矫正的任一条件,其会被即刻遣返关押并举行简易听证。理想情况下,简易听证最好由做出最初判决的法官主持,重新考虑并修改罪犯的刑期长短与条件,或者如果适合,罪犯社区矫正的剩余刑期可以折算入监禁时间。然而实际上,再审法官享有自由裁量权,有多种方式处理违约的罪犯,加拿大最高法院很快明确表示:推定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完毕社区矫正的剩余刑期<sup>⑤</sup>。

简而言之,类似于克雷曼介绍的美国模式,允许那些原本应判处监禁的罪犯在社区服刑,一旦违反社区矫正的规定就立刻送回庭审或监禁。鉴于个人鼓励与社会福利方面的考量,社区矫正允许罪犯工作、求学、进行康复性治疗并重新融入社会。具备资金支持的惩戒部门也为社区矫正提供了进一步的优势。

一段时间以来,社区矫正对降低加拿大成年罪犯的监禁率有显著效果。正如麦克莱伦

\* 大卫·科尔(David Cole),乔治城大学法学教授,耶鲁大学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宪法、刑法。梅文·格林(Melvyn Green),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法官。

\* 宋虹,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① 宽严相济的惩戒相比过于严厉的刑罚更能预防犯罪、改变人的行为。(Blackstone, 1789, vol.: 16-17)克雷曼所引用的是同时期意大利理论家 Cesare Beccaria 的著作,其也表达了相同的意思。

② 根据第一批送达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案件,法院认为:社区矫正不同于缓刑,缓刑主要是一种改造犯罪分子的量刑工具;而社区矫正需要解决惩戒与改造两个问题。因此,社区矫正总体应当包括限制罪犯自由的惩罚性条件,正如家中软禁或严格的宵禁。

③ 在最初的条文中,社区矫正适用于满足下述条件的所有罪犯:(1)判处最低限度的强制性监禁;(2)判处两年以下监禁;(3)法官认为在社区服刑并不会影响社区安全,并与量刑的基本原则与目的相一致。((Criminal Code s.742.1). See Roberts (2004))

④ Proulx, see note 2, at para. 39.

① P. R. Keefe. Can network theory thwart terrorists?. (12 March 2006). The New York Times Sunday Magazine. P. 16; R. V. Hauck et al. Using Coplink to analyze criminal-justice data. (March 2002). Computer. PP. 30 - 37; H. Chen et al., Crime data mining: a general framework and some examples. (April 2004). Computer. PP. 50 - 56; J. J. Xu and H. Chen. CrimeNet explorer: a framework for criminal network knowledge discovery. Vol. 23(2). (April 2005). ACM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Systems. PP. 201 - 226; J. J. Xu and H. Chen. Criminal network analysis and visualization. Vol. 48(6). (June 2005).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PP. 101 - 107.